

實價登錄2.0

新制五大變革

110年7月1日施行日

1 交易資訊完整揭露更透明

新制	地號、門牌等成交資訊完整揭露，並溯及修法前已申報登錄之成交資訊。
舊制	以區段化、去識別化方式揭露。

2 預售屋全面納管【銷售前備查】

新制	1.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，將預售屋建案名稱等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。 2.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契約簽訂、變更或終止之日起30日內報請備查。 3.未報備查者，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。
舊制	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契約簽訂後30日內報請備查。異動或終止，亦同。

3 預售屋全面納管【交易後申報】

新制	1.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，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30日內申報。 2.逾期末申報或申報價格資訊不實者，按戶(棟)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。
舊制	1.代銷業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申報。 2.違者處以3萬-15萬元罰鍰。

4 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則

新制	1.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申報不實，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相關文件。 2.逾期末申報或申報價格資訊不實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以3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。其含建物者按戶(棟)處罰。
舊制	僅於辦法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查詢或陳述意見。

5 紅單交易納管並禁止轉讓

新制	1.銷售預售屋者收受定金時，應訂定書面契據，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。違者按戶(棟)處以15萬至100萬元罰鍰。 2.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，違者按戶(棟)處以15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舊制	無

詳情請洽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，電話：559150、559158李小姐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廣告